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9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04,608,834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39,488,834股。

根据2013年5月10日迪森股份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39,48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9,233,25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9,233,2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5,693,136股，占总股本的50.5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3,540,115股，占总股本的49.49%。

二、迪森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迪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郁家清。

1、郁家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职，并于2013年3月25日向深交所申报离职），郁家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郁家清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期间申报离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79,7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918,2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仅为郁家清1名，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郁家清	4,079,748	4,079,748	2,918,248	其中：1,161,5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合 计		4,079,748	4,079,748	2,918,248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迪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迪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森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勇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